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173號

債　權　人　康承漢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曾國賓

債　務　人　詮發鐵材加工廠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英梅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曾國賓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參仟捌佰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曾國賓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參仟捌佰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曾國賓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1 項及第526 條第1 項、第2 分別定有明文。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及第284 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1 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願供法院所定之擔保，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於此情形，如非因釋明而有不足時，縱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亦無足以補之，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曾國賓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7日7時11分許，在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雲107公1公里處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因疏未注意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之債權人之母曹美華及乘客康曜丞，致債權人之母曹美華死亡、乘客康曜丞嚴重受傷，債權人因此支出喪葬費103,800元，並受有財物損失及精神上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2,203,800元，從而債務人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債權人及債務人曾國賓經雲林縣褒忠鄉調解委員會三次調解程序均未調解成立，顯見債務人無和解意願，足認債務人有逃避債務之情，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檢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匯款申請書、治喪服務請款單、收據、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暨現場圖、戶籍謄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商業登記抄本、褒忠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記錄表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

影本為證，聲請對債務人等之財產於新臺幣2,203,8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部分：

依債權人上開所舉，就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部份並未提出請求原因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釋明對於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之請求權存在及假扣押原因之依據，債權人於113年9月4日具狀僅補正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輛8G-843號之車身印有「詮發鐵材加工廠」之字樣，但未能釋明其與駕駛該車輛之債務人曾國賓有何僱傭關係或為靠行關係，是對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之假扣押請求原因並未提出相關釋明；再者，縱認債務人曾國賓與詮發鐵材加工廠間有僱傭關係或靠行關係，債權人亦未補正對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之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以釋明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財產明顯減少，不足以清償，致債權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之事實，則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示，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㈡債務人曾國賓部分：

本件對債務人曾國賓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527 條，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㈡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